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曾韻璇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63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538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3、4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103年4月11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40次(11月28日)審查會議結論暨「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辦理。
- 二、委員與本府意見請一併補充修正於定稿本中：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應修正為「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3、4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基地前方避車彎已劃設黃線可供公托中心家長接送臨停使用，考量停車有機車、小汽車，故請將說明書第5-13頁圖5.4.1-2托育中心臨停接送區示意圖中4席臨時停車位，修正為臨時停車區。
 - (三)營運期間噪音振動仍應維持每季1次之監測頻率。

三、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基本資料」，並將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四、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裝



市長朱立倫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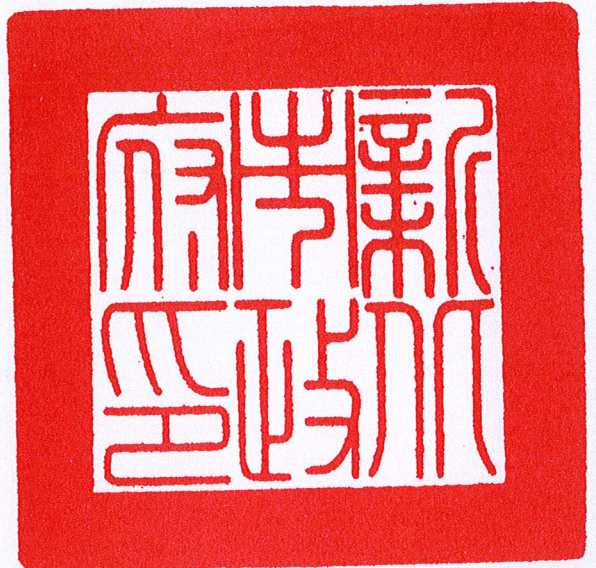
線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5385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冠德建設捷運新莊線臺北橋站(捷二)聯合開發案(3、4樓變更使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11等1筆地號，基地面積3,480.72平方公尺，興建地下6層、地上27層（3、4樓為辦公室）建築物高度92.48公尺、戶數499戶之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地下室為與捷運設施共構之停車空間，後續環評監督範圍僅於3、4樓辦公室，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本案應確實依規劃用途使用(含3、4樓)。



(三)本案應依承諾進駐人口不得超過339人。

(四)應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T8、T5燈管)，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省水設備，室內隔間裝修時優先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三、本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八、施工期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
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三
重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福星里辦公處、新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